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6 月 2 日，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在潍坊组织召开了“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1 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并核实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 577 号，公司东侧为奔月路，西侧为山东祺月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东奔月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永泰路。

**（二）项目主要内容**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新租赁山东奔月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于现有项目的改扩建，租赁完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 2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320 平方米，新增搅拌机、原料仓、压滤机、石子加工线、沙子加工线等设备 14 台（套）。项目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报告仅针对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进行验收，本期工程验收范围为：石子破碎车间、商混车间（1#JS-3000）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54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临环审表字【2020】27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建设完成。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调试。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24MA3NDERT1M001X。最新证书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 （四）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1%。

#### （五）其他

本期项目现有员工 45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二期）主要变动内容为：

1、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石子生产车间配套单独 1 套喂料机和鄂破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两车间进料口相近，石子生产车间与水洗砂车间共用一套喂料机和鄂破机。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环评中石子颚破废气 G1、破碎废气 G2、筛分废气 G3 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中石子颚破废气 G1、破碎废气 G2、筛分废气 G3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3、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石子颚破废气 G1、破碎废气 G2、筛分废气 G3 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水洗砂鄂破废气 G4 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石子破碎车间与水洗砂车间邻近、部分生产设施共用且产生的污染物一致，将 P1、P2 排气筒合并为 P1 排气筒。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量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发生

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子破碎工序的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 1#JS3000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1#JS3000 粉煤灰罐顶废气、1#JS3000 轻骨料罐罐顶废气、1#JS3000 搅拌罐搅拌废气。

石子破碎工序的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JS3000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JS3000 粉煤灰罐顶废气、1#JS3000 轻骨料罐罐顶废气、1#JS3000 搅拌罐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区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设置防风抑尘网及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 (二) 废水

本期项目产生的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 (三) 噪声

本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破碎机等生产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合理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压滤泥饼以及机械运转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的泥饼外售制砖；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张贴清晰标识，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DA001) 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7\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P1 (DA001) 排气筒环保设施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1.1%；P3 (DA00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P4 (DA004)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P3、P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因工艺安全原因无法按照规范设置检测孔，本次检测只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综上所述，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84\mu\text{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0\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三)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压滤泥饼以及机械运转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的泥饼外售制砖；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张贴清晰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四) 总量控制**

本期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113t/a。根据本次验收期间工况平均负荷 71.0%，折算满负荷工况条件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59t/a。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颗粒物排放小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环境空气**

本期项目选址较合理，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可行，按照已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地表水**

本期项目产生的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 **(三) 地下水**

本期项目所有固废均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厂区事故水池等均采取了防雨、防渗处理措施，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 **(四) 声环境**

本期项目的选址、设备选型、布局合理，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2日

附表：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宝永	建设单位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宝永
组员	孙福来	建设单位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孙福来
	周子坤	技术专家	潍坊市安丘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周子坤
	陈静	检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王海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滨